

东莞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定点医药机构启动医保结算业务的通知 (20240202)

各医疗保障分局、松山湖社会事务局，各参保单位、有关定点医药机构：

根据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的有关要求，以下 41 家定点医药机构(具体名单见附件)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正式启动医保结算业务，其日常医保管理由其所在镇街医疗保障分局负责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启动医保结算业务定点医药机构名单（20240202）

